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08月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

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

貳、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參、成員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聘教師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學期中若遇職務異動，委員職務由接任人員遞補。職工代表若異動，由校長另行遴聘。除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違反本設置要點外，不另行改選。

肆、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設幹事二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組長、輔導室輔導組組長擔任，共同處理有關業務。(生教組負責校安通報業務及關懷e起來系統通報業務、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填報系統；輔導組組長負責相關人員後續輔導有關事宜及執行成效審核)。

伍、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陸、組織與運作：

- 一、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職，由輔導主任兼任。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二、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

口。

三、為加強本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研商後，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四、「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五、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本委員會下設四組：

(一) 行政與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負責)

1. 統籌規劃本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主任負責)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本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主任負責)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辦理臺北市性別平等宣導月相關活動。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8.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及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主任負責)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討會議。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柒、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亦同。